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6號
9樓

承辦人：中和稽徵所 李應問
電話：02-82275168分機205
傳真：02-82267334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中和綜資字第1052323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附件隨文發完

主旨：為研訂「稽徵機關核算105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、「105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及「105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」，如貴會有任何寶貴意見，請依附表格式填列，並於105年9月26日前提供統計數據或具體事證，以供研擬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5年9月6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050014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關於貴業別財政部頒訂相關收入及費用標準，請參照「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、費用標準」及「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王 綉 忠

「稽徵機關核算105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草案 提案單位：

類別	擬修訂之收入標準	104年度頒訂之收入標準	理由及說明

「105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草案 提案單位：

類別	擬修訂之費用標準	104 年度頒訂之費用標準	理由及說明